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556,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乐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吴西彬先生、黄瑜女士、董事杨云燕先生、李学江先生、张蔚欣女士因工作或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高海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谢青女士代为履行本次会议

相关职责；公司财务总监靳慧玲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635, 814	99. 8610	1, 920, 100	0. 1389	100	0. 0001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635, 914	99. 8610	1, 920, 100	0. 1390	0	0. 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635, 814	99. 8610	1, 920, 100	0. 1389	100	0. 0001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635, 814	99. 8610	1, 920, 100	0. 1389	100	0. 000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635, 814	99. 8610	1, 920, 100	0. 1389	100	0. 0001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635, 814	99. 8610	1, 920, 100	0. 1389	100	0. 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735, 814	99. 8682	1, 820, 100	0. 1317	100	0. 000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6, 993, 739	99. 6697	4, 562, 175	0. 3302	100	0. 0001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6, 993, 739	99. 6697	4, 562, 175	0. 3302	100	0. 0001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公司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635, 814	99. 8610	1, 920, 100	0. 1389	100	0. 0001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6, 993, 739	99. 6697	4, 562, 175	0. 3302	100	0. 0001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9, 635, 914	99. 8610	1, 920, 100	0. 1390	0	0. 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30,701,975	98.6265	1,820,100	1.3734	100	0.0001

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4、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701,975	98.6265	1,820,100	1.3734	100	0.0001

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76,984,8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50,975	57.9932	1,920,100	42.0045	100	0.002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10,405	82.6967	462,400	17.2995	100	0.003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0,570	23.2090	1,457,700	76.791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2,650,975	57.9932	1,920,100	42.0045	100	0.0023
7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50,975	60.1809	1,820,100	39.8168	100	0.0023
10	关于 2022 年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50,975	57.9932	1,920,100	42.0045	100	0.0023

13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750,975	60.1809	1,820,100	39.8168	100	0.0023
14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750,975	60.1809	1,820,100	39.8168	100	0.00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特别表决议案为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亚娟律师、孙丽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